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法者，治之端也。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宪执政、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在会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亲自担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卷。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权益……检察公益诉讼触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公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仓廩实，天下安。在一批改革成果、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全链条”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强法治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设，巩固制度基础——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近年来，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监督法律正确实施，才能使制度基础越发坚实巩固。从开展执法检查到听取报告再到专题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链条”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法律制度的“牙齿”充分咬合。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情况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有关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这些“首次”，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持续探索改革创新。

确保改革有序推进，以法治之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2024年2月21日，一场民营企业关注的座谈会——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在司法部举行，会场气氛热烈。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畅谈对立法意见建议。

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用法治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改革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不断深化——

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

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数量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积弊沉疴，政法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法治权威得到彰显，为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组织保证。

法治的力量，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厚植法治社会土壤。

今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国如火如茶开展，向广大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维护英烈尊严，鼓励见义勇为，保护正当防卫，依法惩戒“老赖”，树立规矩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让改革发展更有保障。

改革开放大潮波澜壮阔，在新时代奋进激荡，向着民族复兴澎湃而去；全面依法治国步履铿锵，法治中国建设前景光明、催人奋进。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继续吹响法治与改革冲锋号，在改革中不断完善法治，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在法治护航下全面深化改革，汇聚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杨维汉、王琦、刘硕、熊丰）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是重点工作。10日，围绕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

综合实力实现大幅跃升

综合立体交通网总里程超过600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15.9万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460万公里……发布会上公布的一组组数据，彰显了我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扎实步伐。

“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建成了交通大国，正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交通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说。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此后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运输网络更加完善；客货运输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货物运输更加顺畅高效；

科技创新不断强化，建设技术整体跃升，装备研制取得突破，智慧交通步伐加快，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国际合作不断加强，与9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160多个陆、海、空、邮相关协议协定……

“总的来看，《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印发五年来，我国交通运输综合实力又实现了大幅跃升，向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李小鹏说。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

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3月，我国出台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开展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有利于扩大投资、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升级，也有利于节能降碳和促进降低物流成

本。今年，交通运输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交通运输设备大规模更新是我们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发布会上，李小鹏表示，对交通运输行业来说，设备规模体量较大，截至2023年底，全国拥有铁路机车2万多台、营运汽车1200多万辆、水上运输船舶约12万艘、公共汽车近70万辆，部分设备需要更新，更新体量规模较大。

以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为例，近年来，我国各纯电动公交、燃料电池公交、混合动力公交取代老旧燃油公交，新能源车在城市公交车中的比重已超过七成。

李小鹏表示，下一步将准备开展包括加快实施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

加快主干线大通道建设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需要优化主干线大通道，打通堵点卡点。

发布会上，李小鹏表示，目前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双城经济圈之间的6条交通主通道、西部陆海走廊等7条走廊，沿边通道等8条通道所构成的“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已基本形成，覆盖了全国超过80%的县（市、区），服务了全国90%左右的经济和人口。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5.9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4.5万公里；全国公路通车里程543.6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18.36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2.82万公里，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1.54万公里；港口生产性码头泊位达22023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达2878个；民用运输航空机场总数259个，其中年旅客吞吐量千万人次及以上的运输机场数量达38个，货邮吞吐量万吨及以上的运输机场达到63个。

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不足。目前我国普通铁路发展还存在短板、区域间高速公路通达能力还有待提升、内河航道建设和水运体系联通还存在不足、综合交通枢纽辐射能

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国新办发布会聚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力还不强……

李小鹏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进一步加快“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打造示范大通道；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进铁路货运网络工程、国家公路联通提质工程、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总的来说，就是加快打通堵点卡点，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出新的贡献。”李小鹏说。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记者 叶昊鸣、王聿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改革

（上接第3版）

“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我们要眼睛向下，把顶层设计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在这次座谈会上，总书记深刻指出。

为了起草好“十四五”规划建议，从2020年7月到9月，像这样的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7场。

2022年4月15日至5月16日，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网络征求意见活动开展。活动开展前后，习近平总书记都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这是“全党全社会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献计献策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今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

回望过去，正是因为得到人民的拥护支持，激发出人民的无穷力量，我们才在披荆斩棘的奋斗中，创造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奇迹。

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要汇聚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紧紧依靠人民将改革推向前进。

“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习近平总书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所在，也是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再出发的原动力、出发点。

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面对人民美好新期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湘赣两省交界处，有一条萍水河，是江西萍乡和湖南醴陵的母亲河。

2019年以前，河流上下游遍布钢铁、建材等工厂，水体一度受到严重污染。2019年7月，赣湘两省签订了针对该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明确上下游的职责和义务，共同守护一江碧水。

如今，萍水河犹如一条绿飘带，两岸群山叠翠，农家屋舍错落有致。生态环境提升后的沿河两岸，不仅吸引了艺术区、海绵城市植物培育基地等项目落地，也让流域周边的群众吃上了生态饭、文旅饭。

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今年6月1日，《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开始施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医疗教育要更好保障，环境污染要更有效治理、社会公平正义要更大彰显……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正从单一化转向多样化、个性化。

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人民群众新期待，改革只有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才能破除制约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

正如习近平总书所指出的，“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养老、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

改革，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谢先龙正在为新产品试制和设备管理忙碌：“我们的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我从最初的钳工装配师成长为工艺主管，收入不断增长。”

作为我国首部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台州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若干规定》7月1日起施行，为全市134万技术工人打通“以技提薪”的共富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展望未来，在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分好“蛋糕”，通过全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障

制度改革，缩小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更好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截至2023年底，我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建成世界上覆盖人口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安全网。

一项项改革成果，强了信心，暖了人心，聚了民心。

改革，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

今年以来，安徽、山东、四川等地相继印发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方案，力克“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改革探索科技人才分类评价的新标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习近平总书指引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将更加充分重视人的因素，促进人的幸福和全面发展，调动人民群众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贯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称评定，超2亿“蓝领”有机会打破人才成长的“天花板”；创新巡回法庭制度，“家门口的最高法院”覆盖全国……

制度改革与人民创造同向发力，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改革将不断增进共识、凝聚力量。

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受益者。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激励广大人民群众迸发新时代的磅礴伟力，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梦想的步伐。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齐中照、姜琳、高敏、严赋憬、李曉坤）